

105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錄

壹、緣起及依據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1
參、督導考核成果	3
肆、督導考核建議與結論	5
【附表 1】督導考核實施日程表	14
【附表 2】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名冊	15
【附表 3】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16
【附表 4】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17
【附表 5】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18
【附表 6】督導考核委員各縣市各項次審查意見	19
金門縣政府	19
澎湖縣政府	21
花蓮縣政府	23
臺東縣政府	25
連江縣政府	27
基隆市政府	29
新竹市政府	31
新竹縣政府	33
宜蘭縣政府	35
苗栗縣政府	38
彰化縣政府	40
南投縣政府	42
嘉義縣政府	44
嘉義市政府	47
雲林縣政府	49
屏東縣政府	52
臺北市政府	54
新北市政府	57

桃園市政府	59
臺中市政府	61
臺南市政府	63
高雄市政府	65
【附圖 1】103-104 年度全國各地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67
【附圖 2】103-104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地區比例	67
【附圖 3】103-104 年度各縣市土方交換比率.....	68
【附圖 4】103-104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69

壹、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臺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二、依據

依本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辦理督導查核。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二、督導查核重點

- (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 (二)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 (三) 工程查核率。
- (四)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 (五)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 (六) 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
- (七)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 (九)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三、督導查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

四、督導期程

自105年9月21日至105年10月25日（日程如【附表1】）

五、督導查核小組

（一）小組成員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營建署指派人員組成，並請臺灣建築學會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2. 受查政府機關：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二）召集人由本部營建署指派委員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附表2】）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附表3】）。

七、查核考評方式

（一）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本督導計畫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督導日期前1星期將確認之定稿本簡報及相關資料附件上傳至督導考核網站（<http://www.soilmove.tw/>））

（二）相關附件資料至少應包含：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圖及相關管理報表範例、各工程報備之餘土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餘土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交換會議紀錄範例、公共工

程餘土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餘土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餘土違規取締紀錄、「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與召開餘土講習會資料等。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五權重。(基本資料為【表4】之第1項至第5項)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表5】之第6項至第10項考核項目進行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五權重。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參、督導考核成果

本次督考103與104年度執行情形，評核項目1至5項平時考核(55分)建立達成指標等級，客觀逕予計算考評分數，另6-10項(45分)則由跨部會委員評核之，以期評核成績更加公平。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105年度執行情形督導考核評等結果於【附表4】。

(一)評等為優等縣市

分數達優等以上之地方政府為金門縣政府與桃園市政府等2處，其中金門縣103年度評比亦為優等，本年度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持續有積極作為及成果，特別是優異的土方交換率解決離島地區土方外運與土方需求問題，連續兩次考列優等，值得各縣市政府觀摩學習。桃園市政府103年考列甲等，本年度該府在自治條例中通過清運車輛須加裝GPS裝置，有效控管清運流向，並召開桃竹竹聯合治理會議，與新竹縣、新竹市共同就土方流向商討更具效率與全面之管理體制，此外在土方交換與平時業務均十分注重，表現優異。

(二)評等為甲等縣市

本年度列為甲等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10處，除新北市與臺南市於103年度考列優等，高雄市從乙等進步為甲等，花蓮縣由丙等進步為甲等，其他今年考列甲等之縣市政府與前次略同，變化不大。

高雄市政府因整體分數均較往年提升，並積極進行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抽查，因此分數較往年提升；花蓮縣政府則是在查核率、土方交換、努力事項與創新作為均有較往常突破表現，因此進步迅速；新北市政府本年度因項次一法規部分尚有不足，且項次二遠運處理有多數土方運至新竹縣市，故這部分分數流失不少，降為甲等；臺南市政府因本次督導考核項目著重於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因此原臺南市政府多數的建築工程之土方交換分數無法顯現，故分數下降，等第下降為甲等。

(三)評等為乙等縣市

本年度列為乙等者計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與屏東縣等7處，其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就長期觀察尚有努力提升空間。等第上並無顯著變化，其中新竹市於103年度考列甲等，今年略為下降為乙等，應再加強工程查核與土方交換業務；整體而言，乙等之縣市建議應加強平時之工程查核率與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土方交換等業務，以提升整體成績。

(四)評等為丙等縣市

本年度列為丙等者有臺東縣、嘉義市及連江縣3處，嘉義市自90年度至今皆評列乙等或丙等，於94年度、96年度、97年度、98年度、99年度、101年度與103年度督導時曾針對其

轄內無收容處理場所全仰賴外運處理情形，應有更積極的跨縣市流向管理制度及加強土方交換資源利用減少餘土處理壓力等建議，因平時分數1至5項受限該市無設置收容場所，分數無法提升，今年仍考列丙等，應加強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或提升土方交換與可再利用率；臺東縣與連江縣因平時評核項目1-5成績稍差，臺東縣在工程查核率與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均低，且無顯著土方交換績效；連江縣亦同，且6-10項委員評分項目較其他縣市而言成績較差，兩相加總後總體成績考列丙等，應於平時相關查核、抽查、土方交換與違規取締執行業務多加努力，提升整體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效能。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經由督導工作小組彙整考核委員意見，並檢視被查核單位之平時配合前揭處理方案辦理情形，獲致督導考核委員針對各地方政府於督導考核各項次考評意見，其結果如【附表5】、【附表6】。

肆、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考核結論

委員針對各縣市之審查意見已後附，以下為各縣市總體意見。考量未來督導考核成績如可即時呈現，地方政府將可隨時得知目前餘土管理施政狀況，並迅速調整與精進，爾後系統將自動按季統計平時成績，並製作季報表公布於網頁，統計時間點與方式將另行公布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一)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本項次全國平均8.41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宜蘭縣、雲林

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

目前已完成地方自治條例訂定共20縣市，其中，雲林縣政府已訂定雲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且已經該縣議會104年5月25日三讀通過，該府依本部104年審查意見修正中，報本部核定中；尚未訂定者包含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目前臺北市適用法規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雖已草擬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及混合物分類處理場自治條例（草案），但在105年3月議會再次退回，目前針對內容涉及機關間權責劃分及法規競合最終釐清作業中，此外也訂有「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流程」，最後一次修訂為105年9月9日，主要目的在於訂定公共工程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利各機關援用。新北市政府目前所訂定相關法規包含「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與「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該府也在民國103年依據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研擬之「臺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重新研擬修正為「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3年7月間提送議會審議，惟逢103年11月29日三合一選舉後議會改選，重新於104年1月19日函請提送進議會審議，惟目前仍待議會排入審議程序中。

(二)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本項次全國平均9.20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此督導項目為本年度新增項目，主要考量跨縣市遠運將造成餘土流向管理不易、增加碳排放量等問題，但如為土方交換考量其另有節省公帑之效益，暫不計入本項目計算。綜

觀各地方政府跨縣市遠運，除離島與花東因地區限制或運距較長不易遠運外，其他縣市遠運比例較高者為臺北市(47%)、新北市(60%)與基隆市(18%)，其他地區僅有少數比例跨縣市遠運，其中臺北市與新北市多數土方均送往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對於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管理造成較大壓力，且因為各地方政府管理作為不盡相同，全程稽查有其難度。

(三)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本項次全國平均7.81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中市、臺南市。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本次查核率計算區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為強化地方政府查核績效，因此計算其平時查核率表現，該查核率主要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103年與104年各期報告之數據為準，分為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與成果報告，每年四次，兩年共八次；申報率部分因較無法確切掌控各縣市提報之資料正確性，已依前次督導考核建議，不納入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本次工程查核率平均約78%，部分縣市目前查核率均已補強，但有部分縣市反映因無跨局處聯繫機制，仍須加強自辦工程查核率。

(四)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本項次全國平均7.20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新竹縣、嘉義縣、雲林

縣。

有關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乙項，整體平均約72%，多數地方政府辦理成果優良，計有等16縣（市）政府。嘉義市則因尚無收容處理場所，故無需查核案件。

（五）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本項次全國平均6.14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南市。

土方交換具有節能減碳、減省公帑等效益，為本部近年來推動政策，往年督導考核並未將此項目直接量化計分，多採提供委員評分，本次督導考核特地將此項目直接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庫加總計算，並分為公共工程間交換、建築工程協助公共工程與需土工程等三大部分，給予權重配分，並提高本項次配分為15分，為本次十項督導考核項目中配分最重的項目，但本次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平均分數約6分，顯示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應加強土方交換相關業務。

（六）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本項次全國平均7.28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本項目為今年度新增項目，主要考量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為全國唯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系統最為齊

備之媒介，提供許多工務、環評等參考資訊，然而資訊正確性為該網站價值之一，因此本項目包含了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與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及宣導及相關講習會等四小項，由地方政府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共同提供資訊，交付委員評分。

其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主要確認收容處理場所登載資訊，包含營運期限、狀態、剩餘處理量、所在位置等；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則是請地方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訂定、修正時應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更新，確保提供之相關規定為最新資訊；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主要確認土方交換案件申報後是否依撮合情形更新狀態。

(七)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本項次全國平均7.70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與屏東縣。

本項次調整以往督導考核項目，將收容處理之整體規劃與抽查等彙整於本項次，包含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總量管制、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與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等四小項，由委員評分。

部分縣市低於平均應加強上述各小項作業，其中，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重點包含收容餘土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等，主要請地方政府檢視境內場所之適宜性，確認處理能量與產出量均衡；

總量管制為確認場所是否有超收情形，請地方政府就場所月報表與實際場所抽查進行確認，避免場所超收情事；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為場所管理之重點，地方政府應定期抽查場所，並檢視場所應有設施之完備性與是否有異常現象，即時糾正或取締，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因部分縣市管理人力有限或場所距離較遠，無法即時至場所現場管理，因此必須透過遠端監控設備進行確認，故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相當重要，本項目主要確認該設備之普及率、健全度，以作為更有效率之管理手段。

(八)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全國平均7.59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與臺中市。

(九)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7.69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與屏東縣。

部分縣市低於平均應加強檢討歷次督導考核意見，落實改善與辦理。

(十)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3.39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

雲林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

本項次考量多數辦理情形較為成熟，因此本項次配分為5分，主要鼓勵各地方政府利用新的管理手段、科技等進行更有效率之管理。

二、督導考核建議

(一)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就法規內容而言，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檢視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內容，推動訂定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釐清混合物、遠端監控與現地抽查等規定，多數地方政府均已涵括相關規定，其中仍須強化之法規面向為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與可再利用物料規定，建議各縣市政府加強訂定。

(二)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建議土方遠運較多的基隆市、臺北市與新北市等三個縣市，主辦或主管機關關於審核餘土處理計畫書時，應該了解其土方去處是否為遠運處理，如鄰近收容處理場所仍有處理餘裕，應宣導餘土儘量不遠運，如無法避免遠運，應加強抽查強度，落實土方流向抽查

(三)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本部業已督促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後續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協助。

(四)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並確實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加強

宣導及執行以提升申報查核勾稽率，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管理

(五)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部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本部業於105年12月7日修正函頒，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依該要點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每15日提供可能土方交換對象名單、每月統計應申報未申報資料及每季發文通知應申報未申報清冊等作業，後續各機關亦可利用該項平台，提升土方交換績效。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例如定期調查轄內工程出需土狀況，並由較高層級長官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進行土方交換撮合；另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結合GIS系統提供相關單位查詢及撮合，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上網填報土方交換案件，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部分，可採「逕為交易」或「標售」方式辦理，為資源再利用方式之一，本次亦將可再利用物料納入計算，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有確實作為但疏於申報，導致分數較低，本部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於講習時特別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可再利用物料的申報、管理等落實於自治條例內，俾利土石方資源有效再利用。

(六)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後續建議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理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作為本項次評比依據；另外地方主管機關為解決地方相關單位餘土問題之種子教師，建議地方主管

機關可派員多參與相關會議與講習，因此拓增本項次作為考核指標。

(七)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建議強化場所管理與規劃，如場所設備需改善者，除勒令即期改善外，亦可調整相關規定，於場所展延時要求增設相關設備，以健全整體場所管理。

(八)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可利用跟車、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並會同跨局處小組聯合抽查，針對違反自治條例、農業法規、交通法規、地政法規等案件，進行追蹤改善情形，透過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此外，因工程抽查案件數量無母數可供比對抽查比例，已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出各縣市實際申報案件數量，進行抽查比例是否得當之參考依據。

(九)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如地方政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有相關限制或困難，本部將積極輔導，協商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業務推動，杜絕違法情事與餘土棄置情形。

(十)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部分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

【附表1】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場次	受督導縣市	日期	時間
1	第1場 (東區與外島組)	金門縣	9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2		澎湖縣		上午10時30分
3		花蓮縣		下午2時
4		台東縣		下午3時
5		連江縣		下午4時
6	第2場 (北區組)	基隆市	10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7		宜蘭縣		上午10時30分
8		新竹縣		下午2時
9		新竹市		下午3時
10	第3場 (中區組)	苗栗縣	10月5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11		彰化縣		上午10時30分
12		南投縣		下午2時
13	第4場 (南區組)	嘉義縣	10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14		嘉義市		上午10時30分
15		屏東縣		下午2時
16		雲林縣		下午3時
17	第5場 (直轄市組)	臺北市	10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18		新北市		上午10時30分
19		桃園市		下午1時30分
20		臺中市		下午2時30分
21		臺南市		下午3時30分
22		高雄市		下午4時30分

備註：105年度督導會議舉行方式，每場次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督導時間為1小時(60分鐘)，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5分鐘，督導考核項次1-5辦理情形由服務中心負責簡報，簡報時間5分鐘，督導考核項次6-10辦理情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簡報，簡報時間20分鐘，委員詢答30分鐘。

【附表 2】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導考核掌職	代理者
召集人	陳貞蓉	內政部營建署 主任秘書	綜理指揮全盤督導事宜	林組長秉勳
執行秘書	林秉勳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組長	協調督導行政業務工作	林副組長世民
委員	吳建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黃科長志元
委員	張錦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陳正工程司建甫
委員	宋以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李科長鴻源
委員	王偉光	經濟部 礦務局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蔡技士秉鑄
委員	黃勝興	交通部 路政司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歐工程員錦泉
委員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廖科長文弘
委員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幹事	蔡武岩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黃榮堯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葉禮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協同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郭烈銘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陳屏甫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經理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附表 3】 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平時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3	工程查核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評分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5

【附表 4】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5）年度評等	說明
金門縣	優	本排序為等第排序，不代表實際評量分數。
桃園市	優	
臺北市	甲	
新北市	甲	
宜蘭縣	甲	
苗栗縣	甲	
臺中市	甲	
嘉義縣	甲	
臺南市	甲	
高雄市	甲	
花蓮縣	甲	
澎湖縣	甲	
基隆市	乙	
新竹縣	乙	
新竹市	乙	
彰化縣	乙	
雲林縣	乙	
南投縣	乙	
屏東縣	乙	
臺東縣	丙	
嘉義市	丙	
連江縣	丙	

【附表 5】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一、都會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5）年度評等
第 1 名	桃園市	優
最後 1 名	嘉義市	丙

都會型縣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城鄉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5）年度評等
第 1 名	宜蘭縣	甲
最後 1 名	雲林縣	乙

城鄉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三、偏遠及離島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5）年度評等
第 1 名	金門縣	優
最後 1 名	連江縣	丙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註：第 1 名與最後 1 名以實際評量分數排序

【附表 6】 督導考核委員各縣市各項次審查意見

金門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法規。 2.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法規。 3. 無土方交換相關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離島地區故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79.04%，僅略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92.75%，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率與再利用率 86.86%，建築工程交換率 97.36%，請繼續維持。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1 件尚未有結果。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與 104 年各舉辦 1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請說明 2 家轉運型土資場如何運作？土方後來到了哪裡？ 2. 目前大陸已不再進口砂石，邏輯上工程產出的餘土作為骨材使用比率應該相當高，餘土應如何考量使用？另 B5 類磚塊不易再利用，是如何處理？ 3. 餘土暫存計畫，依環保署規定土石堆置達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應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與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水土保持計畫，請問有無相關做法？</p> <p>4. 簡報 P13 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定期查核，應提供佐證資料。</p>
<p>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p>	<p>1. 土方違規執行及稽查方式為何？</p> <p>2. 103~104 年度抽查件數比率、母數為何？另工程查核中的單位（家、件）係如何定義？</p>
<p>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p>	<p>本次整體說明資料顯示，比上次督導表現更好，值得嘉許。</p>
<p>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 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 利用之努力事項</p>	<p>1. 承辦人手機即可監控現場，各縣市似乎沒有這樣的機制，可列入創新作為。</p> <p>2. 除營建署補助各縣市之外，金門縣也自行投入建設經費，將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亦可列入創新作為。</p>

澎湖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離島地區故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98%，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繼續維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96%，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率與再利用率 83.47%，表現優異，請繼續維持。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1 件尚未有有結果，土方交換編號：C90FB06705 案件名稱：103 年度土資場整理及坑洞回填整理工程（開口契約）。</p> <p>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未舉辦相關講習會，但曾派員參加署內種子教師訓練。</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目前澎湖縣現有場址管理適當性，現場與未來如何管理？另西嶼鄉未設置土資場，未來是否考量規劃設置？</p> <p>2. 原建議每一鄉鎮至少再提出一處合適場所作為土方收容處理場所先期規劃，但因海岸管理法涉及海岸特定區位必需提出申請許可，是否適</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宜設置，建議審慎評估。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有關建築工程、自辦工程工地抽查件數，請詳述說明。</p> <p>2. 有關定期巡查之紀錄，建議責成公所或相關人員於巡查將結果提供署內瞭解。</p>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已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項目。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 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 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工程查核率方面表現良好。而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大幅提升，建請提供相關經驗，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p> <p>2. 有關土資場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以及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會立即於系統申報，該機制如何辦理？</p>

花蓮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82%，僅略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94%，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率與可再利用率 22.45%，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1 件尚未有結果。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未辦理講習會，104 年辦理 1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有 5 家收容處理場所目前無營運原因為何？ 2. 何謂收容能量，如何定義？ 3. 目前國福、南通土資場營運狀態為何？ 4. 有關停運中的國福、南通是否有新的規劃意向恢復營運？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 有關違規法令、裁罰方式為何？後續處理工作？ 2. 請說明工程土方流向查核件數為何？建築工程抽查件偏低，目前地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方總件數為何？</p> <p>1. 低窪空地收容餘土方式納入修定自治條例？目前有幾處？</p> <p>2. 預計修訂工程招標及工程契約文件增訂強制交換條文，建議可參考其他目前已經施行縣市。</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 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 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有關遠端監控之雲端整合的構想為何？</p> <p>2. 本署補助貴府辦理相關規劃案，例如國福、南通土資場活化、雲端證管理與稽查取締系統，目前進度如何？</p>

臺東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僅 48%，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65%，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2%，建議加強辦理。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 土方交換率與可再利用率 3.92%，建議加強辦理。 2.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 62.28%，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DDC03587 星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無核准處理量，建議更新。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無申報資料。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均未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督導考核項目已改新版，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行程會議及本次議題資料中，充分說明。然項次六、七、八簡報主題與報告內容不符，屬嚴重缺失。 2. 有關收容處理場所方面，土方流向抽查方式為何？請說明。 3. 綠島、蘭嶼等離島是否有規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請說明。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督導考核項目已改版，本署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行前會議及本次議題資料中，充分說明。然項次六、七、八簡報主題與報告內容不符，屬嚴重缺失。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有關 103 年督導考核部分意見，本次督導並無修正，應予補正。</p> <p>2. 人力不足方面，建議積極爭取並善用年度補助經費，落實各項工作執行。</p> <p>3. 由歷來表現可看出貴府對於餘土業務不夠重視，未來將至貴府實際督導並重點輔導，盼縣市長官能給更多支援，共同協助貴府解決餘土管理問題。</p> <p>4. 未辦理講習會，但回應說明表示有函轉給其他單位，效果如何，應予補充。</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有關創新方面特色，應將因應措施提出。</p> <p>2. 有關設置土方管理 Line 通訊群組構想為何？請說明。</p> <p>3. 臺東縣政府優勢即有自治條例，土資場設置均勻分佈。再加強土資場業務管理，服務中心可提供相關支援予與輔導。</p>

連江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無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2.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3.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4. 無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離島故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65%，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0%，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2%，應該儘速辦理。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0%，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連江縣共 5 場，營運期限過期 0 場，除 DFD03920 外均為填埋型土資場，應有剩餘填埋量，另應有年核准處理量，建議更新。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無申報資料。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查無講習會相關實績，建議加強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有關場所選址說明，建議可依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表示，避免誤解。 2. 督導考核項目已改版，本署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行前會議及本次議題資料，充分說明。然項次六、七、八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簡報主題與報告內容不符，屬嚴重缺失。</p> <p>3. 土資場目前已交民間經營，仍應落實署內政策，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中心系統登載，並請縣府依規定進行申報及查核。</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督導考核項目已改新版，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行程會議及本次議題資料中，充分說明。然項次六、七、八簡報主題與報告內容不符，屬嚴重缺失。</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本項次部分意見未回應，應予補正</p> <p>2. 自治條例自 97 年後再無修訂，建議從法規調整，以有效落實土方交換率執行績效。</p> <p>3. 貴府說明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管控工程案件，然該系統並未與土方中心資訊系統連結，無法呈現執行情形，建議如有相關餘土收容案件，仍應至中心系統申報。</p> <p>4. 建議土方交換機制可參考澎湖縣政府處理方式。</p> <p>5. 建議可以土方銀行概念操作土方交換，提升實際交換績效。</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 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 利用之努力事項	<p>本項次所提具體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未獲委員具體認同。</p>

基隆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 82%，建議加強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64%，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0%，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率與可再利用率 4.34%，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3 件尚未有結果。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未辦理講習會，104 年辦理 1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目前僅有月眉土資場，如遇到災害無法運送時，是否有其他應變措施？ 2. 月眉土資場是否可協調為轉運型土資場，加強土方再利用。 3. 強化土資場暫屯一定規模土方量，應加強水保等防治，降低災害風險。 4. 大水窟土資場，是否還有後續必須追蹤管理的問題，請基隆市政府再進行確認。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	抽查均以下水道工程為主，是否僅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有該工程，或是應該加強掌握其他工程抽查時機。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外縣市約有 150 萬方土方量進入基隆市，建議加強與外來土縣市橫向聯繫。</p> <p>2. 有關基隆市政府查核率，項次三工程查核率及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相較於其他縣市稍微差一些，原因在於評分方式較以往做了一些調整，目前是以平時分數當作考評的依據。故提醒市府應積極督導這些尚未申報的要去申報，以免影響到平時分數的考核。</p> <p>3. 可再利用物料建議上網申報，以提升整體再利用率。</p> <p>4. 土方交換協調小組可以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提供規劃中的公共工程基本資料，提出土方交換申報、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等資料，可掌控土方交換的資訊。</p> <p>5. 建議加強土方交換申報案件狀態控管。</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 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 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創新相較於其他縣市而言相對單薄，建議加強。</p> <p>2. 針對簡報 90 頁，有關「在建造執照加註應送水泥場、砂石場提供黏土及骨材原料」部分，有沒有依照兩階段申報的規定申報查核？是即將要做？還是尚未進行？請說明。</p>

新竹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59%，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6%，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再利用率為 0%，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2 件需土工程決定不交換。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與 104 年各舉辦 1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臺北市及新北市多數土方多運送至新竹縣(市)，尚無法管理遠運土方，但目前已經有桃竹竹聯合治理平台，且有 GPS 機制，建議應妥予應用。 2. 6 家土資場都是轉運型，土資場後續去化管制可以有一些做法。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請加強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件數。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	1. 建議增訂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府之缺失項目	2. 項次五除土方交換，尚有可再利用物料，建議強化。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所提具體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未獲委員具體認同。

新竹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63%，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38%，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2%，建議加強辦理。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0%，建議積極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超敏益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屬填埋型土資場，建議填列核准填埋量與剩餘填埋量。</p> <p>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2 筆，均決定交換。</p> <p>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查無講習會相關實績，建議加強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跨縣市遠運土方流向無法追蹤，遠端監控資料如光碟片或即時影像，可否提供給出土端之主辦機關？或提供行政上的協助。</p> <p>2. 新竹縣本身未出土 B6、B7，但是土資場有收受 B6、B7，如有收受應是</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來自外縣市出土，土資場是否有確實收受？</p> <p>3. 須定期抽查土資場監控系統，加強管理，以防真正需要時卻無法拿到資料。</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加強工程流向抽查件數。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新竹縣有 12 間土資場，但查核率低，請說明。</p> <p>2. 新竹縣出土量 2 年內共有 235 萬，其中 103 年就有 153 萬，相對於其他縣市，是相當高的。因土資場多，故處理其他縣市的土仍有餘裕，然而留在縣內市處理的僅有 63%，出土至新竹市就有 35%，請說明。</p> <p>3. 臺北市有超過四成的土送至新竹縣，新北市將近五成的土送至新竹縣，流向是否有確實控管？請說明。</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辦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土方交換訂定設置要點與交換機制，創新部分指哪個部分？請說明。</p> <p>2. 稽核委外，是哪一個部分委外？是否有涉及公權力行使？以及要如何運作？</p> <p>3. 創新項目，有一個逐案登錄管理制度，請說明。</p>

宜蘭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無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2.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3.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4. 無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5. 無訂定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機制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為 99.8%，建議持續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83%，略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7%，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83.1%，建築工程間交換率 2.35%，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無。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4 年逸散污染防治相關會議共 4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現地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和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施工情形，請補充說明。 2. 土資場停止營運後，後續是否有相關管理責任？縣府是否有相關措

	<p>施？這一年來課徵特別稅是否有收益？</p> <p>3. 混合物屬於廢棄物的範疇，為何此類場所是兩年檢核一次？應及時回報，請再補充說明。</p> <p>4. 工地至土資場，會有兩階段申報查核；若是土資場轉運再利用，實際情況也是比照兩階段申報查核嗎？請說明。</p> <p>5. 宜蘭縣有針對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依自治條例訂定「餘土依照分類，可送至特定處理場所」，試問如何核准此 8 間目的事業處理場所？</p> <p>6.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與工商旅遊處，於審核收容處理場所，在受理文件、流程、處理機制等有何不同？</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報告書 P10~P13 「現地土方流向抽查」之盯睄案件，道路等級有分 A、B 和 C，請說明。</p> <p>2. P9 「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兩年內一共有 34 萬 6000 多件，是否均與土方相關？</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103 年督導考核之缺失項目，提到盜濫採土石坑洞，土石坑洞可當需土工程，有出土工程就可進行土方交換。</p> <p>2. 自治條例已超過 10 年未修正，建議依據目前新頒訂方案進行修正。</p> <p>3. 土方交換如果有協助其他主辦機關撮合，建議可以詳細說明。</p> <p>4. 目前在中心網頁上並沒有登錄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的相關規定，若無相關規定，要如何要求公共工程主辦</p>

	機關上網確實申報？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 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 利用之努力事項	宜蘭縣的坑洞回填，縣府有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原則」，和業者有行政契約的約定，10 場有 6 場將解除列管，實際做法請說明，提供給其他縣市作為參考。另建議可參考澎湖縣政府之作法。

苗栗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 99.7%，建議持續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71%，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9%，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41.3%，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1 件尚未有結果。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與 104 年各舉辦 1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請說明 2 家轉運型土資場是如何運作？土方後來到了哪裡？ 2. 目前大陸已不再進口砂石，邏輯上工程產出的餘土作為骨材使用比率應該相當高，餘土應如何考量使用？另 B5 類磚塊不易再利用，是如何處理？ 3. 餘土暫存計畫，依環保署規定土石堆置達 3000 立方以上應有空污、水污與水土保持計畫，有無相關做法？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4. 簡報 P13 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定期查核，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無意見。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土資場數量足夠為何還會遠運到外縣市，如已經規劃建築工程不外運，法規修正進程為何？</p> <p>2. 縣府訂有獎勵措施，土方交換亦有不錯表現，是否有相關獎勵機制？</p> <p>3. 簡報說明如未辦理督導考核就會辦理講習會，但是未來督導考核將無空窗期，政策上有調整，建議納入參採。</p> <p>4.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中，部分土資場類型或資料建議審視後修正，並應持續更新。</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項目	<p>1. 縣府未按照督導考核格式辦理，對於所做的努力成果無法呈現，建議加強。</p> <p>2. 縣府近年財政不足，對於餘土管理是否有限制或如何加強的地方。</p> <p>3. 特別稅府庫收入如何應用或挹注到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臨時稅才是專款專用，建議調整。</p>

彰化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運送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90%，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繼續維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94.5%，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6.86%，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1 件尚未有結果。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辦理 1 場講習會，104 年 1 場，請繼續維持。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本項次無意見。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 公共工程抽查 32 件，其他項目之抽查情形？ 2. 僅提供違規取締 7 件，並未說明其裁罰法令之類別。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 自治條例送至署內後已超過 1 年，還有一些意見須調整，例如混合物處理方式等，目前進度如何？ 2. 混合物與餘土的管理權責與法規之訂定如何分管或統合，共同部分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由誰主政管理？</p> <p>3. 103 年工程查核率較高，但 104 年較低，其原因為何？</p> <p>4. 土方交換成果無法在系統中展示，是甚麼原因在這部分無法呈現，建請說明。</p> <p>5. 因可再利用物料需填報基本資料表，是否彰化縣政府未填報，所以未併入成績計算，建請說明。</p> <p>6. 坑洞回填的部分可收容之物料土質與期限為何？</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所提具體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未獲委員具體認同

南投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運送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95%，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繼續維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94%，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率與可再利用率 0%，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DLA05116 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與 DAH00021 南投縣集集鎮公有棄土場均無剩餘填埋量。</p> <p>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無土方交換申報案件。</p> <p>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查無講習會相關實績，建議加強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南投縣縣內只有一家土資場，剩餘量與營運期限都快到期，是否可輔導縣內的砂石場轉型或其他因應措施。</p> <p>2. 有關土資場營運未有正向提升趨勢，整體而言對於土資場未有相關規劃，請說明原因。</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	運送憑證上駕駛人簽名時間請與收容處理場所區隔，中心網址已更新，請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形	調整。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103 年度督導意見未持續落實。例如，土方交換率仍偏低。管理創新與推動餘土再利用無實際業績。可能是組織或人力不足，應從縣市組織檢討，建議縣府應該重視此項業務。</p> <p>2. 有將近兩成的土方運至鄰近縣市，是否有土方交換的可能，或是與其他縣市配合措施？</p> <p>3. 歷年來因人力不足均無講習會，本署有補助相關經費，中心也可以配合出席，建議縣府加強宣導。</p> <p>4. 剩餘填埋量主要是抓取基本資料表的欄位，建議確認修正。</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所提具體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未獲委員具體認同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2.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3. 無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 98.2%，建議持續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64%，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66%，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2%，建議加強辦理。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可再利用率 73.48%，建議持續辦理。 建築工程間土方交換 11.46%，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DFI26679茂發企業社營建剩餘土石方推置場無剩餘填埋量。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查無土方交換申報案件。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辦理 0 場講習會，104 年 1 場講習會與 2 場上機，建議持續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目前靠山區的鄉鎮並無設置土資場，是否可評估其需求？ 2. 茂發土資場部分： (1) 無限期營運，不須展期，是否可說明原因？有關土地使用規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定與興辦事業規定，興辦事業（土資場）的管理視營運狀況得展延申請；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審核方式採容許設置得設置土資場，但不代表興辦事業准予得為無限期營運；建議應適度修法研析。</p> <p>(2)掩埋量已經告罄，但仍有部分B3和B6較難處理的土質，如何因應。</p> <p>(3)處理量為108萬方，其為填埋量還是轉運量，土方是否進場或是在場外調度，是否外運到其他縣市，如何管控流向？</p> <p>3.自治條例第28條載明僅限非都市土地(未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之土資場如符合容許使用須3年展期一次，該規定意義為何？</p> <p>4.有關附表之「各縣市產出土方運至本縣市或他縣市比例」，嘉義縣81.29%為縣市處理，約19%外運他縣市，其中15.44%流向臺南市，與往年場所抽查不盡理想，請說明。</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抽查案件很詳細，但似乎都偏重在下半年，是否加強上半年抽查？</p> <p>2.103年度水土保持法違規的後續處理情形為何？104年度並無相關水土保持法違規事項，是沒有相關工程嗎？</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查核率與上次查核情形相比還是偏低，如何加強，建請說明。</p> <p>2. 建議增訂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可再利用物料與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p> <p>3. 目前縣府分派土方相關業務的組織為何，建請說明。</p> <p>4. 未訂定遠端監控設備相關規定，但各場確已設置，該機制為何？</p> <p>5. 縣內土資場還有足夠收容量，但仍有一/3外運到其他縣市，是因為土資場分布區位還是其他原因？</p> <p>6. 未查核的公共工程案件是中央部會還是府內單位，建議加強宣導提升。</p> <p>7. 根據中心提供資料有15%左右運至臺南市，是否與臺南市有加強聯繫，建請說明。</p> <p>8. 土方交換大幅提升除土方交換要點頒布、積極發文與加強宣導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無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運送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73%，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無收容處理場所，無查核率。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率與再利用率 2.15%，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無收容處理場所。</p> <p>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查無土方交換申報案件。</p> <p>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未舉辦相關講習會，104 年 1 場講習會。</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收容處理場所努力設置的事項與方向為何？其佐證資料敬請說明。</p> <p>2. 場所規劃在 87 年有委託研究，但事隔已久，可以再努力嘗試替代方案，例如保留地、土方銀行等，非場所面也應該加強。</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目前約 79% 土方流向嘉義縣，應建立流向控管機制。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	1. 對督考歷年意見應重視，建議提升土方管理績效。積極研擬替代場所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機制。</p> <p>2. 依資訊中心提供資料，土方主要運至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本市雖未設土資收容處場所，建議透過他縣市土資場，或設定某需土工程為土方收容單位，進行土方流向管控，或土方交換，藉以提升各項土方運作績效。</p> <p>3. 未認領的工程應該盡快辦理，避免工程查核率降低。</p> <p>4. 建議由較高層級長官進行跨局處協調土方，促進土方交換。</p> <p>5. 有關可再利用物料，於自治條例未訂定，實際執行如何操作，承辦人是否有上網申報查核？</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 創新特色與推動餘 土再利用之努力事 項	<p>1. 舉辦相關土資場的興辦說明會，其對象、參加人數為何，建請說明。</p> <p>2. 因為嘉義市沒有場所，建議朝土方跨縣市流向進行管控，以替代沒有場所的努力。</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自治條例尚未公布。 2. 無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3.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81%，僅略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48%，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2%，建議加強辦理。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率與可再利用率 0%，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尚未有結果 2 件。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查無講習會相關實績，建議加強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未見實施檢查佐證資料，請補充說明。 2. 收容處理場所中可收容 B1-B7，但 B5 及 B6 較難處理，實際上如何處理，請說明。 3. 總量管制均無超過，月收容量也沒超過，如何確定，請說明。 4. 場所分布一東一西，中部的場所是否有必要申設，建議評估。 5. 縣府針對核准量能審查應加強，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例如相關處理設備、動線等，應強化審查收容處理場所核准量能。</p> <p>6.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表」之核准填埋量為零，可再利用物料B5, B6 屬掩埋型，請說明土方處理方式？</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工程抽查僅看到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各一件，是否為代表性的案例，建議可列舉有相關佐證資料。</p> <p>2. 建議雲林縣政府依據自治條例規定，規範縣轄內公共工程定期或不定期（每季、限定期限內、每月）辦理抽查，並且匯報抽查結果。</p>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貴府自治條例(草案)，本署業於104年9月彙整各部會意見提供縣府參考，請儘速修正後，報請核定。</p> <p>2. 土方交換成績為0，建議增訂土方交換相關規定與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並建議加強申報，以提升此項次成績。</p> <p>3. 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土方處理量，其中出土量約 8.1%運至彰化縣，對於場所處理功能、處理量、區位考量，建議縣府應由專責單位負責主導研析評估。</p> <p>4. 依據自治條例第 33 條，本縣剩餘土石方出土及收土以本縣為限，故無辦理跨縣市工程抽查。P5. 惟</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本縣產出土方運至毗鄰縣市土方量約 3 萬 4 千多立方。二者差異請說明。</p> <p>5. 後續中心將定期公布每季查核率成績，請縣府注意，並函文查核率低的相關單位辦理。</p> <p>6. 項次三工程查核率、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查核率，每季都很低，是按照貴府轄區內工程與中心網站申報查核情形為依據，為提升各縣市查核率，會後將請中心以每季通知或於網站中登載讓各縣市瞭解現行查核率成績。建請縣市內落實工程查核。</p> <p>7. 土方交換並未有成績，本署修正後的土方交換要點近期將頒布，申報門檻也降低，請注意申報。</p> <p>8. 未辦理相關講習，雖表示有派員參加署內講習，但人數有限，建議申請補助款辦理。</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105 年增加「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至今是否有實質稅收？執行成效如何？年預估稅收如何？對於土方管理有何助益？請說明。</p> <p>2. 有關「有為效提升本縣土方交換率，本府業務單位擬採固定每季便簽本府相關單位」，行式上「簽」、「公文」發文是不一樣，建議以正式「公文」發文為宜。</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無遠運處理土方量。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89%，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繼續維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94%，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6.88%，建議加強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營運期限到期 1 場，DAK16756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堤防新生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填埋型，無剩餘填埋量。</p> <p>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無申報資料。</p> <p>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均未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既有土資場之處理量已遠超過產出量，是否須繼續展延其營運期限。另如以整體規劃而言，屏南地區無土資場，建議納入考量。</p> <p>2. 屏東的土資場緊鄰農地，其操作區是否對農地使用產生影響，如何控管，後續新設土資場倘有相似狀況，應加強釐清管控。</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有關現地工程查核、場所查核實際如何落實，請說明。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督導考核之報告書應於會前提供委員會前評閱。</p> <p>2. 自治條例內第33條規定土方流向以本縣為限，但仍有跨縣市土方，建請說明。</p> <p>3. 大部分工程屬水利處，應進行協調提高土方交換之可能性。</p> <p>4. 請把握中央部會需土工程至系統申報資料，提升土方交換率。</p> <p>5. 盜濫採坑洞如無污染之虞，建議參考澎湖縣指定某坑洞視為需土工程，將出土需土工程交換納入規劃，落實土方資訊系統申報查核。</p> <p>6. 有關屏東縣坑洞規劃，交換率2個年度達6.88%。有關縣內缺土嚴重，建議成立土方小組機制，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進行土方交換撮合。</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UAV的執行與頻率如何評估其效果，應用在違規或是其他實質業務上，應再補充。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無訂定自治條例與罰則。 2.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3. 無釐清混合物與餘土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僅 53%，建議應積極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100%，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繼續維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90%，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62.48%，請繼續維持；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 6.06%，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共 21 件，尚未有結果 10 件。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每年舉辦 2 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教育訓練，103 年辦理 14 場講習，104 年辦理 20 場講習，受訓人數共計 1,154 人次，請繼續維持。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目前臺北市有兩大需土工程，因此對於場所的需求已經不高，但僅有三成於臺北市自行處理，是否有其他可以調整的地方。 2. 最近裝潢修繕業者反應其產生營建混合物不能進入再利用機構，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貴轄是否有新增管制措施而未向業者說明？因臺北市營建混合物產生量大，外縣市可能亦無法負荷，建議貴府再考量相關進可再利用機構管制措施之執行方式。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有關跨縣市工程抽查，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前督導意見第8點，轄內餘土多為可再利用物料，及最終去處仍有安置及規劃及有效管制，辦理情形為何，請說明。</p> <p>2. 市府仍未訂定自治條例，故項次一分數偏定，請儘速訂定。</p> <p>3. 有關臺北市自治條例訂定內容，涵蓋土石方處理以及廢棄物處理，礙於剩餘土石方與地方制度法之法源依據不同，然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而言，管理機關與權責不同，應適度單純化，分立不同自治條例為洽。</p> <p>4. 針對遠運處理已放寬認定，但仍有多數遠運至新竹縣市，該流向是否確實，建議仍須加強遠運控管。</p> <p>5. 土方交換已達六成，建議未來可針對建築工程加強土方交換率。</p> <p>6. 本年度土方交換率大幅提升，該努力機制為何？</p> <p>7.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將於106年開始收容餘土，其收受土方是</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否包含其他縣市餘土或為土資場管理。</p> <p>8. 轄內設有 9 家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轄內土方交換率達 62.5%，而遠運新竹縣達 42.13% 是否有違反市場機制，運作方式為何，市府對此是否有相關調整措施，請說明。</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 創新中国特色與推動餘 土再利用之努力事 項	本項次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無訂定自治條例與罰則。 2.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3.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4. 無釐清混合物與餘土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 40%，應積極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95%，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繼續維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0%，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46.06%，建築間土方交換率 3.38%，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 58.54%，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尚未有結果 8 件。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辦理 1 場講習會，104 年 0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萬里中福子、林口後坑營運期限已到期，是否仍持續收容營運，請釐清。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有關違規取締之黑蝙蝠方案，請提供運作方式，供其他縣市參考。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	1. 市府仍未訂定自治條例，故項次一分數偏定，請儘速訂定。 2. 有關遠運處理，約 60% 運送至新竹

目	<p>縣市，新北市轄內產出土方處理量約 20%，整體而言約 6 成運往外縣市，轄內運作情形請說明。</p> <p>3. 有關土方交換，運往臺北港之土方量未列入報告，以及如何提升土方交換率，請說明。</p> <p>4. 有關土資場營運期限，已逾期有萬里中福子、林口後坑，另有 5 家營運期限即將到期，對於營運期限待加強督導。</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 創新特色與推動餘 土再利用之努力事 項	<p>有關「土資場報送資訊系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差異為何？請說明。</p>

桃園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土方率 99.8%，建議持續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82%，僅略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2%，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54%，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土方交換 35.55%，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查無土方交換申報案件。</p> <p>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辦理「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管理制度及監控系統作業」3 場，104 年辦理「桃園市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建議持續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抽查次數為 67 次，建議每季至少抽查一次。</p> <p>2. 有關收容處理規劃，四場為轉運型，核准之暫存量是否有扣除，對於轉運後之土方流向是否有管控追蹤機制。</p> <p>3. 轄內並無填埋型土資場，未來是否</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p>有相關需求。</p> <p>4. 目前 13 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足夠產出量需求，目前送至新竹縣市並不算遠運，已將 GPS 納入自治條例並建立縣市連繫平台，希望未來可提供實際績效，提供雙北市參考。</p> <p>5. 航空城做為調度空間，應可分擔公共工程土方，調節工期，未來土方交換率應該可以更為提升。</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無意見。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GPS 管制採一定規模以上管理，該規模門檻為何？</p> <p>2. 土方交換並無申報案件，但土方交換率有增加，這部分是否補充說明。</p> <p>3. 公共工程交換量比例很高，無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但簡報內有敘明可再利用物料以兩階段申報辦理，請說明可再利用物料比例。</p> <p>4. 建議建築工程部分也可以嘗試進行土方交換。</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94 年以來所收的臨時稅目前如何應用，建議可以分享給其他縣市參考。</p> <p>2. 桃竹竹的平台合作治理，如何達到管理的效果，應可提供給雙北參考。</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土方率 100%，建議持續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65%，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4%，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49%，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DHK25688財石砂石有限公司，營運期限到期 2016/04/24，目前申請展延中，已加註備註。</p> <p>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p> <p>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1 件尚未有結果。</p> <p>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辦理 0 場講習會，104 年協助營建署辦理中部場講習會，建議持續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部分收容處理場所之營運期限將屆，請注意。</p> <p>2. 豐州公辦土資場之營運情形為何，是否委辦民間經營？</p> <p>3. 督導考核報告書 P8 至 P15，103、104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容量處理量及土方交換量合計 814.33 萬方，占產出餘土數量 901,874</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萬方之 90.29%，依 P3-3 運至其他外縣市處理量僅 1.52 萬方，顯示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是否有所不足，建議市府予以檢討並有效因應。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違規的件數約 26 件，與其他縣市相比較少，是否還有其他案件未納入？</p> <p>2. 有關違規案件如何運作執行請再詳加說明。</p> <p>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建議應有抽查量化數據，以利嘉許參考，以免抹煞稽核同仁努力成效。</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有關逕為交易之運作方式有別於砂石場，設場規格及場所管理建議臺中市再研析。</p> <p>2. 查核率的計算標準為平時成績，為避免年度督導考核時再補查核，未來中心會有預警的機制，並有階段性成績呈現，提供參考。</p> <p>3. 有關土方交換 102 年為 2.39%，103 年提升至 48%，如何運作執行。</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有關 QRCode 憑證物聯網，其權限、格式為何？對於逕為交易者亦適用？如何運作請說明，建議臺中市政府再研析資訊安全問題，期待未來推動至各縣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土方率 100%，建議持續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78%，低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2%，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4.96%，建議加強辦理；建築工程間土方交換率 57.32%，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1 件尚未有結果。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未辦理講習會，104 年已辦理 1 場。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簡報 P27. 有關土資場分布，建議除原有設置之土資場，建議公辦自設土資場，增加轄內土方交換處理能量。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無意見。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	1. 有關外運土方約二成，運作情形請說明。 2. 有關項次六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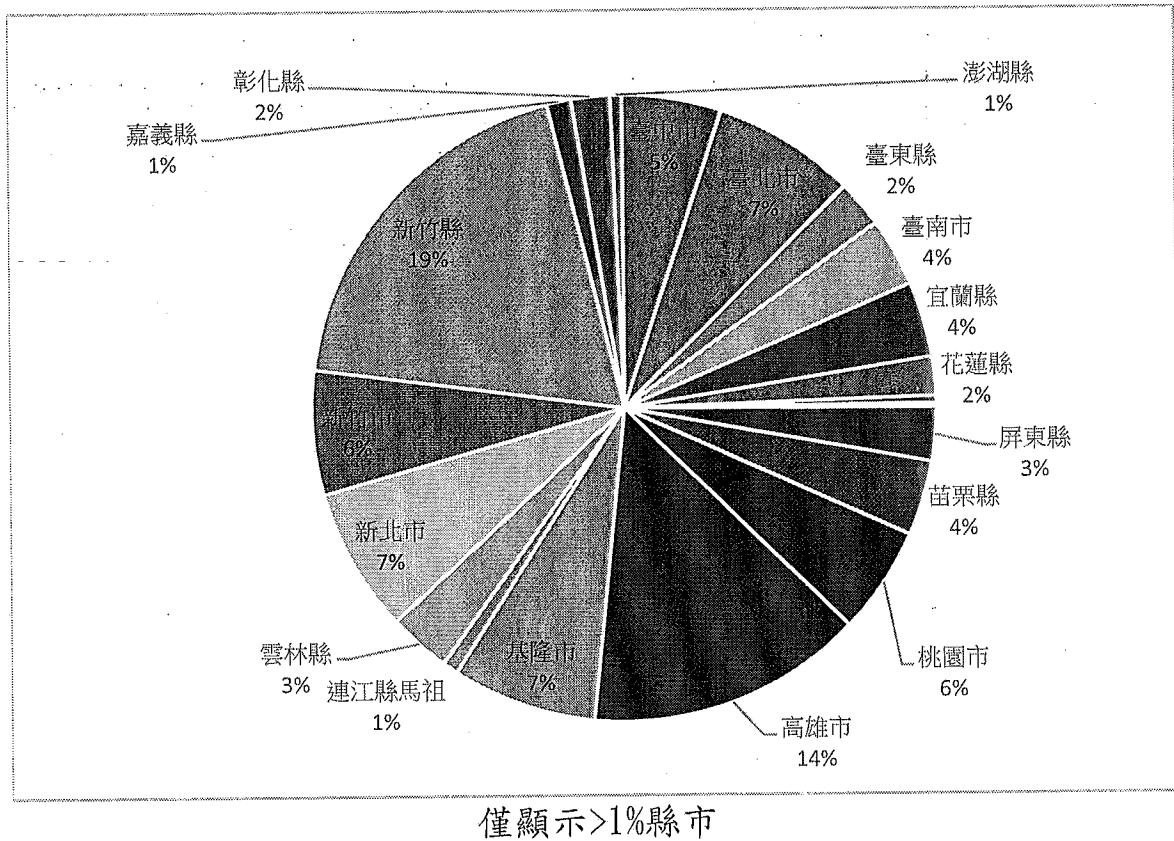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目	<p>狀態更新情形，系統中僅有 3 件，建議於實務中落實系統申報管理。</p> <p>3. 有關土方交換之運作方式，其協調平台會議開會頻率為何，請說明。</p> <p>4. 簡報 P44. 有關成立跨機關之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應於規劃階段即啟動協調，有效促進土方交換工作效益。</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 創新特色與推動餘 土再利用之努力事 項	<p>1. 臺中市政府已訂有運送憑證 E 化作業，建議可參考評估納入。</p> <p>2. 有關創新項目之與政風單位進行不定期跟車，考量人員安全，建議採用 GPS 追蹤方式為洽。</p>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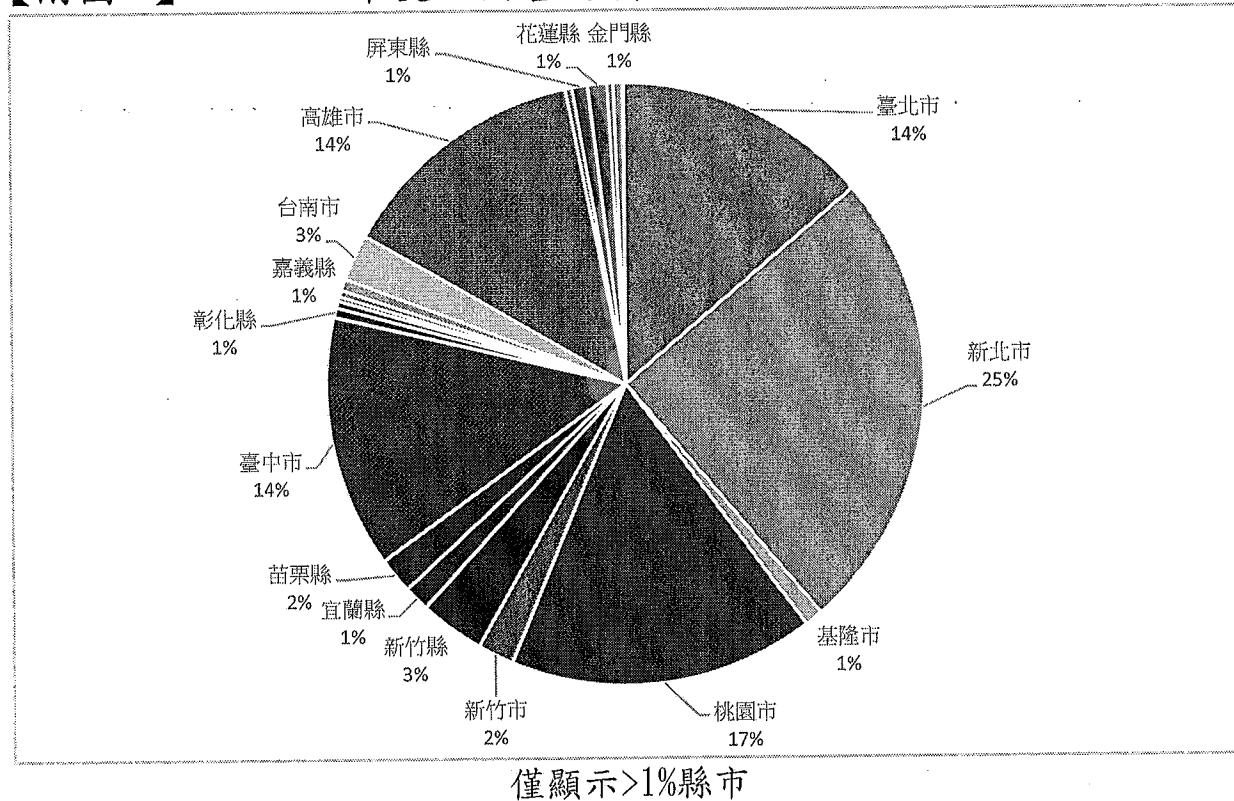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內容均已訂定妥適法規。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遠運運送處理土方率 100%，建議持續辦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 96%，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8.1%，請繼續維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85%，優於各縣市平均值 72%，請繼續維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38.39%，建築工程間土方交換 0.96%，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 3.45%，建議持續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內容無誤。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有 1 件尚未有結果。 4. 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宣導及相關講習會：103 年辦理 0 場講習會，104 年 1 場講習會與配合署內辦理南部場講習會，建議持續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有關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部份，南星計畫是否已停止收土？則舊市區工程產出之土方，如何處理？另依分佈圖之東北方偏山區部分，目前無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該區域產出情況及供需關係如何？請說明。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無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103 年督考意見中，針對可再利用物料處理量偏低，市府回應都是用標售的；只有水利局有再利用物料標售嗎，有無其他作法。</p> <p>2. 前次督導意見項目 16. 有關聯單用傳真報備，行政程序應符合地方自治條例，應由主管機關管控，建請市府再研析改進。</p> <p>3. 土資場年核准處理量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土資場一覽表不符，請確認後更新。</p> <p>4. 有關運距超過 70 公里者，如何定義運距，請說明。</p> <p>5. 項次五分數偏低，有關可再利用物料請各單位配合，資訊中心系統維護再請市府再努力加強。</p> <p>6. 有關土方交換比率占 37.39%，交換撮合會議，運作情形如何，請說明。</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有關創新之車輛查核，土方結案時，除了有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另於出土端應檢附運輸車輛與報紙頭版合照；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如警政單位之路口 CCTV 調閱車蹤，成本低附合經濟效益。</p> <p>2. 為掌握跨區土方遠運流向，建議可與鄰近縣市成立跨區平臺，相關做法可參考桃園市政府辦理桃竹竹連繫平台會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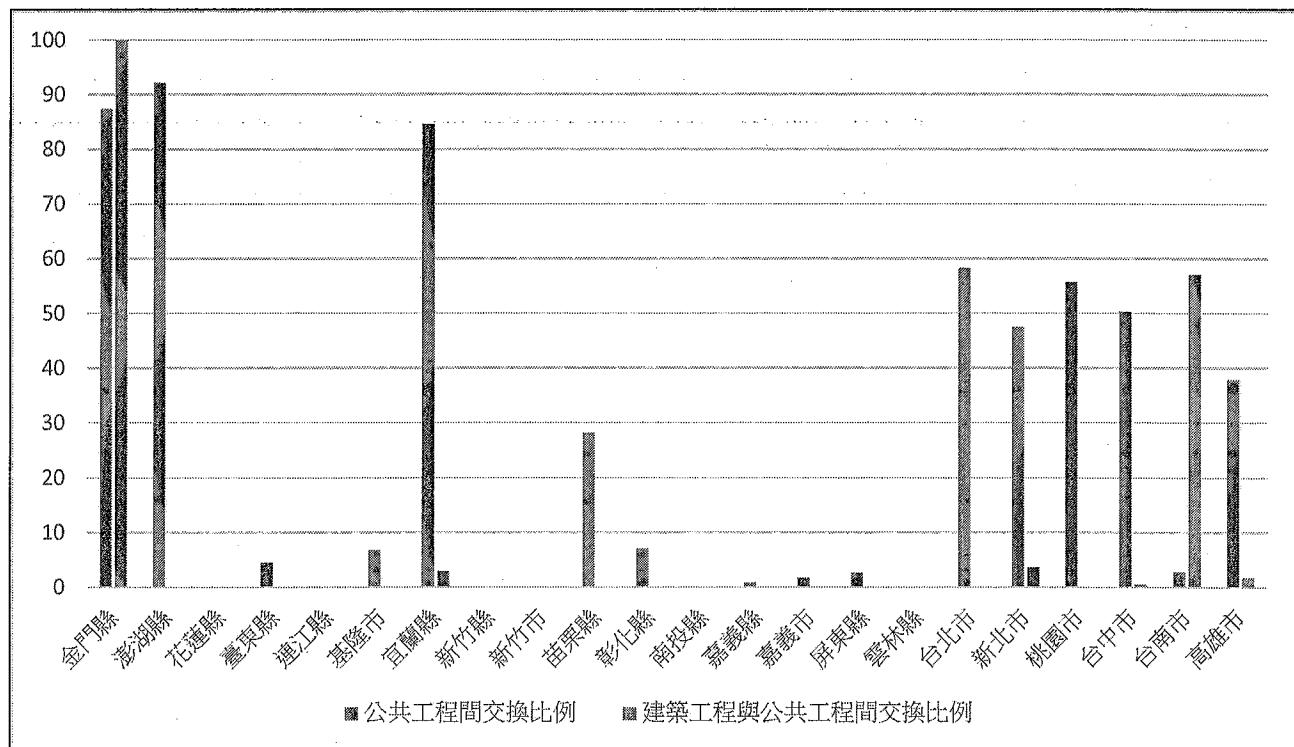
【附圖 1】103-104 年度全國各地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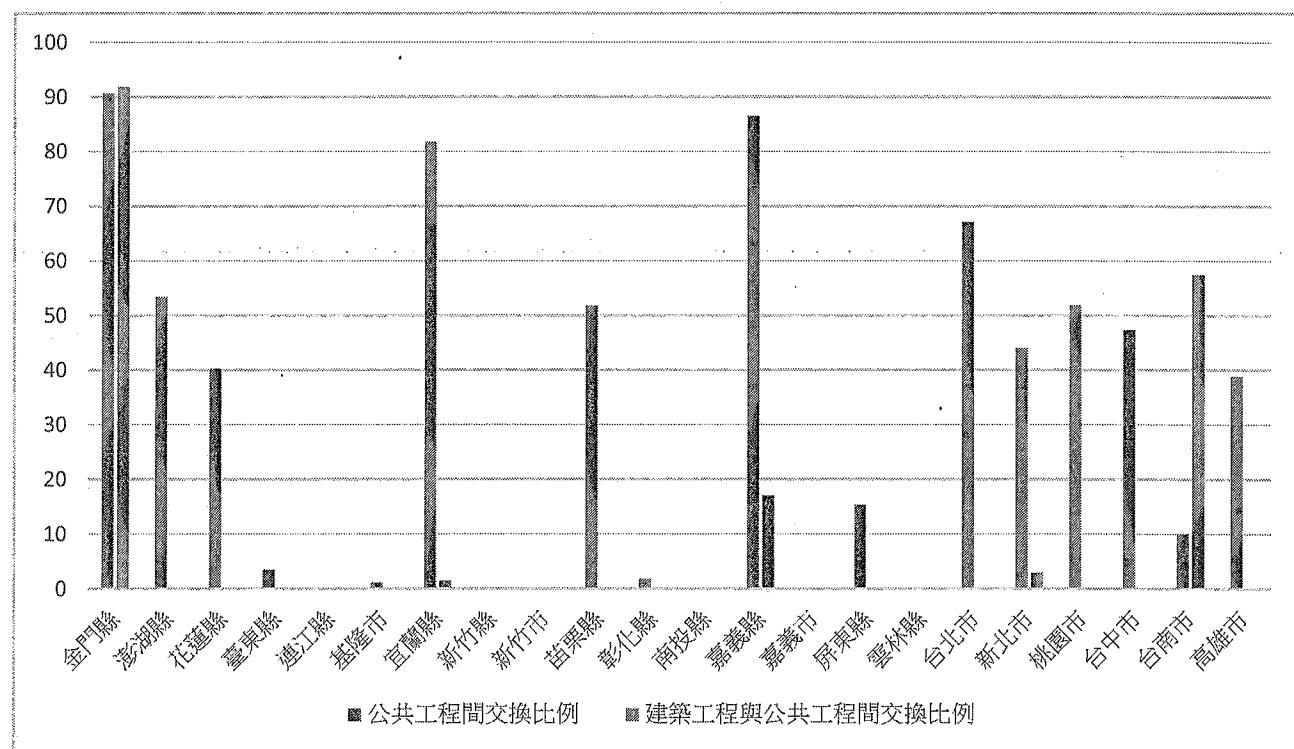
【附圖 2】103-104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地區比例



【附圖 3】 103-104 年度各縣市土方交換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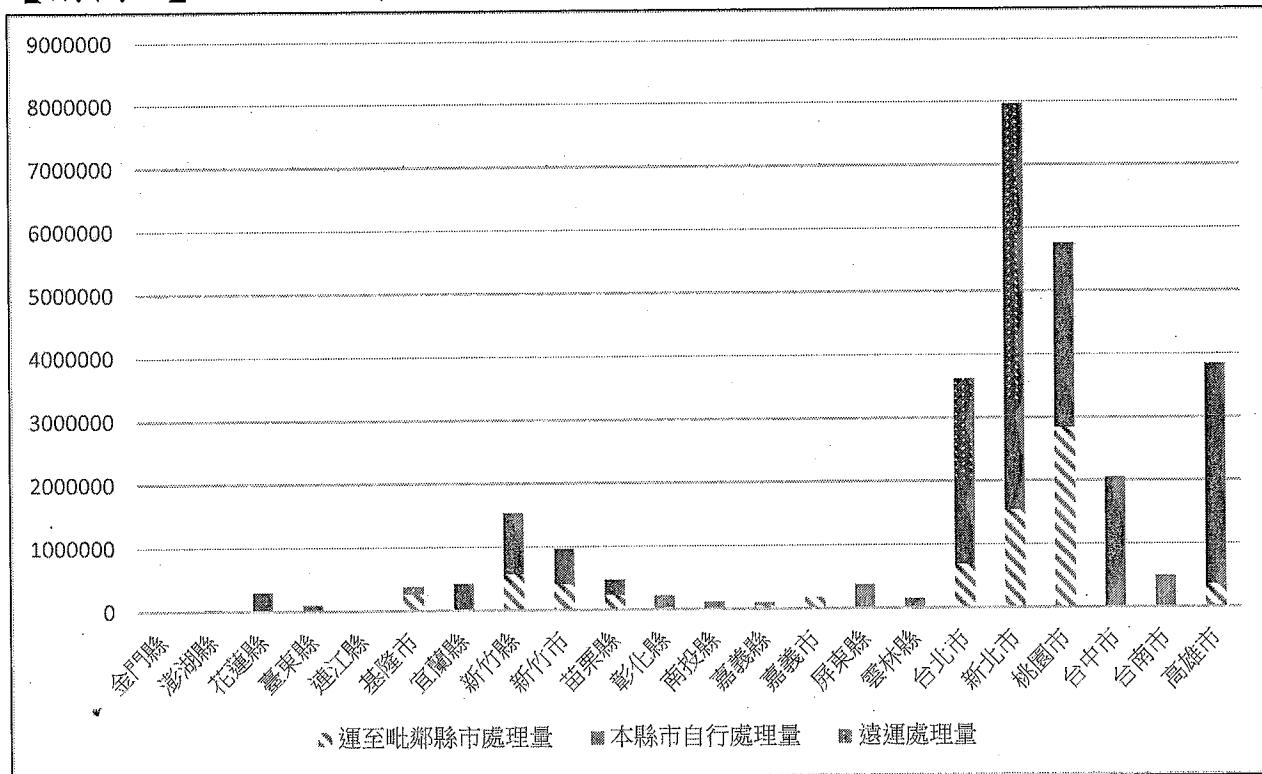


103 年度土方交換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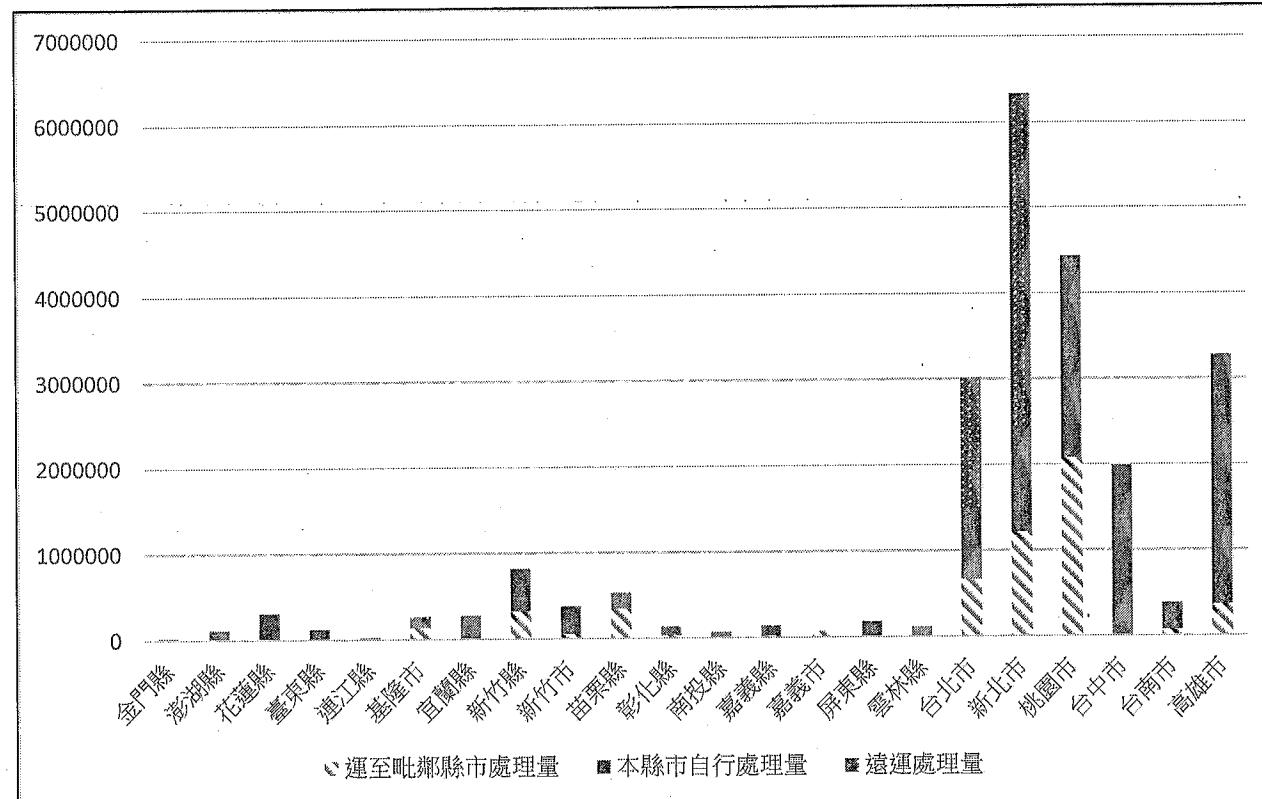


104 年度土方交換比率

【附圖 4】103-104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103 年度餘土遠運處理情形



104 年度餘土遠運處理情形